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1 月 6 日，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提交的《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其目前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情况下，控股股东天润联合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不低于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进行现金分红（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天润联合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天润联合提交的《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长邢运波、副董事长孙海涛及董事于作水、徐承飞、刘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 1/2 以上。经讨论研究，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天润联合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同意天润联合提出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后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意向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7日